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19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平政土〔2020〕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平顶山市 2019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0〕210 号；批准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批准用途：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该批次用地涉及卫东区东高皇街道高皇村集体土地 5.5040 公顷，东环路街道魏寨村集体土地 9.7158 公顷，北环路街道下牛村集体土地 10.7622 公顷，申楼街道赵庄村集体土地 0.5691 公顷。共计 26.5511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共 9 宗，四至如下：

A 宗：位于赵庄村，面积 0.5691 公顷。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已征国有土地，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已征国有土地。

B 宗、C 宗、D 宗、E 宗、F 宗：位于魏寨村，面积 9.7158 公顷。东至魏寨村土地，西至东环路，南至已征国有土地、魏寨村土地，北至北环路。

G 宗：位于下牛村，面积 2.2214 公顷。东至规划道路，西至平煤培训基地及一矿老油库、已征国有土地，南至下牛村土地、平煤老教所，北至下牛村土地、已征国有土地。

H 宗：位于下牛村，面积 8.5408 公顷。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下牛村土地，南至下牛村土地，北至下牛村土地、已征国有土地。

L 宗：位于高皇村，面积 5.5040 公顷。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高皇村土地，南至平安大道，北至已征国有土地。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193.2 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委会、附着物青苗所有者和辖区国土分局共同清点、签字确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按标准据实核算。

3. 社保费用：社保费用标准为 65.4 万元/公顷。辖区政府按照相关政策对被征地农民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并落实到位。

4. 房屋拆迁补偿：涉及房屋拆迁补偿的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

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参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指导意见(试行)》(平政办〔2017〕79号)规定执行。

5. 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补偿安置费用、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文件要求，分别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支付方式为转帐。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四、安置途径：卫东区政府通过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拆迁安置对被征地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卫东国土分局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将以国土部门调查结果为准，望相互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高皇村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10日	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
魏寨村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10日	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
下牛村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10日	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
赵庄村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10日	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

特此通告。

(联系人：刘丽 3961710)

